

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，所属行业为建筑业，承接服务的响应单位应为中小微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苏州市卫康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苏州市中医医院）的（零星工程改造项目（东楼）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零星工程改造项目（东楼），属于建筑业；承接企业为（苏州通安建筑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00人，营业收入为309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619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（公章）：

日期：2026年3月25日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、民政部、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签章：

日期：2026 年 3 月 25 日